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迎新规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迎来重要新规。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从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规范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PPP模式发展10余年来，各地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片区开发、生态环保、水利建设等领域实施了一大批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力支持PPP存量项目顺畅建设、高效运营，是盘活存量资源、以存量带动增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的必然要求。”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认为，本次《指导意见》的发布，有助于进一步明确政策预期、回应各方关切，推动PPP存量项目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目前，约七成PPP存量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其运营情况直接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支持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指导意见》重点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其中，强调要坚持按合同办事。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合同是项目管理的根本依据，相关方责权利均在合同中明确，“有合同依合同”是存量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和保障。

《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按绩效结果及时付费，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同时，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这一要求突出契约精神，在七成存量项目进入运营期的背景下，能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白彦锋说。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降本增效、节约优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开源节流。一方面，推动项目“瘦身健体”，减少不必要的建设内容，节约后期运营成本，合理调整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收益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另一方面，引导社会资本方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提高项目运营专业化水平。

对于已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在建项目，重点是保障其顺利建成完工，及时发挥前期投入效益。《指导意见》提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其他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稳妥有序梯次推进。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底前还没有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存量项目模式实施；确有必要开工的，可采取其他模式实施。同时，要加快建设进度、保障融资需求。

PPP存量项目分为完全政府付费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使用者付费项目三类，其中前两类需政府补贴支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推动存量项目顺畅运行，既需要因地制宜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也需要各地秉持系统观念，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多措并举加力保障。对此，《指导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政策工具”，主要包括足额安排预算并严格执行、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工具、整合相关资金资源渠道。

白彦锋认为，《指导意见》强调了政府方的资金来源问题，即地方政府要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相关支出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付费；同时可统筹运用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以及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资金，用于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当中的政府支出，为项目稳健运营提供支撑。

“按照PPP系统性改革要求，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统筹各方资源，组织辖内各有关方面真抓实干，支持PPP存量项目稳健运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8月26日，游客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巫峡口景区玻璃栈道上游玩。近年来，当地推动生态奇观、康养避暑、户外运动深度融合，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焦国斌摄（中经视觉）

民生谈

防范代办骗局 呵护创业热情

近日，一些社交平台上“代办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帖子频繁出现。这些帖子以“简单包过”“高额补贴”“一站式服务”为诱饵，瞄准急于创业的大学生。不少大学生受骗后，不仅未能拿到补贴，反而遭遇经济损失，甚至面临潜在法律风险。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近年来，为缓解就业压力、降低创业门槛、激发创新潜力，各地陆续出台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扶持政策，涵盖孵化场地、税费减免、一站式注册服务等方面。这本是激励青年创业创新的暖心政策，却被不法分子当作幌子设立骗局，既打击了大学生创业热情和信心，也透支了政策公信力。

遏制“代办创业补贴”骗局，需要多方协同筑牢防护网，让政策红利真正流向需要的创业者，呵护创业热情。

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协作，完善长效治理机制。一方面，联合平台建立广告信用档案，强化审核把关，对申请材料一致性存疑的营业场所、纳税记录等进行大数据交叉验证，压缩虚假申报空间。另一方面，对涉案中介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形成警示效应。同时，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处理效率。

社交平台应严格审核有关补贴政策等相关服务内容，运用大数据、AI[illegible]等广告帖精准识别和标记，及时清理误导性、虚假广告信息和违规账号。

人社、教育等部门也要“铺路搭桥”，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优化；通过高校就业网、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集中公开各地创业补贴的申请条件、流程、所需材料、联系方式等，探索“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简化流程。高校也应加强创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实操指导，引导学生通过正规渠道自主申请补贴，提高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

本报贵阳8月28日讯（记者吴秉泽、赖奇春）由国家数据局主办、贵州省政府承办的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28日在贵阳市开幕，将持续到30日结束。

本届数博会以“数聚产业动能 智启发展新篇”为年度主题，将围绕“数据要素”“数据产业”“数字经济”“数据基础设施”“国际合作”5个板块，举办26场交流活动、34场系列特色活动，展现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的最新成果，推动数据资源的高效汇聚和开发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数字出版博览会举办

本报郑州8月28日讯（记者夏先清、杨子佩）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数字出版博览会28日至31日在河南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本届博览会以“数实相融 智赢未来”为主题，设中央部委所属出版单位数字出版展区、地方出版单位数字出版展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展区、数字出版国际合作展区、数字出版互动体验展区、书香河南全民阅读展区六大展区，同时将举办1场主论坛、4场分论坛和150多场现场活动。

（上接第一版）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作为民营企业排头兵，500强企业加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实际填报的500强企业中，52.24%的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37.31%的企业引入财务投资者，33.33%的企业引入产业投资者。

“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仅能补充资本，更能优化治理结构，有助于科学决策，与产业投资者的合作则带来订单资源和技术协同。”李志起说。

从外部投资者属性看，实际填报的500强企业中，73.86%的企业引入民间资本，57.52%的企业引入国有资本，32.68%的企业引入境外资本。民营企业500强中有194家企业实际控制273家A股上市公司。宋志平提到，大多数上榜企业已和资本市场形成深度关联，表明资本市场在助力民营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内控管理方面，90%以上的企业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务、审计等不同形式的内控合规机构。既通过制度设计平衡效率与风险，又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规避粗放管理漏洞，同时对接国际标准增强海外投资者信心。

天津为全球市场提供新机遇

本报记者 周琳

[illegible]国产汽车陆续驶入滚装货轮，将运往巴基斯坦卡拉奇港；不远处的全球首个“智慧零碳”集装箱码头——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内，两艘集装箱巨轮正在装载货物，计划驶往印度、巴基斯坦等地。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区域经理卢亮介绍，天津港通过发挥枢纽优势，推动上合组织国家与京津冀地区形成“港口—腹地”联动发展格局。

天津海关统计，今年前7个月，天津口岸来自上合组织国家的进口货物享惠货值累计达13.6亿元，获得关税减让6600万元，海产品、水果、粮食等货物受益显著。“最近，我们针对中亚地区的特点研发出‘丝路驼铃’系列产品，特别强化了爬坡性能和低温续航能力，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很受欢迎。”天津中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海龙说。

作为天津制造业优势项目，电动自行车产业正加速向上合国家市场布局。不少天津企业通过技术适配打开新兴市场，成为天津智造“走出去”的生动范例。天津海关统计，上半年，天津市对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及对话伙伴出口电动摩托车及脚踏车27.6万辆，同比增长77.3%；其中，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出口22.1万辆，同比增长89%。

天津已成为连接上合组织国家与全球市场的重要枢纽，越来越多的上合组织国家货物在这里集散。今年前7月，天津港与上合国家的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8%。

目前，天津港已形成覆盖上合组织成员国主要节点城市的物流网络。天津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天津与上合组织其他相关国家进出口466.4亿元，同比增长6.6%，占天津市进出口总值的11.7%。

推动人工智能更好赋能高质量发展

王一鸣

当前，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在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重塑创新生态，催生产业变革，完善社会治理，进而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总体要求，提出分阶段目标，部署重点领域行动，有利于统一思想、强化全[illegible]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一、充分认识我国推动“人工智能+”的优势和有利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巨大，发展人工智能前景广阔。”我们要充分用好我国的独特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不断拓展应用广度和深度，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

丰富的数据资源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支撑。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要素，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基础。2024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达41.06泽字节（ZB），同比增长25%。我国数据资源规模优势持续扩大，数据存储结构持续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跃度稳步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进一步提速，为“人工智能+”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完备的产业体系为“人工智能+”提供丰富场景。我国已经形成规模庞大、配套齐全的产业体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完备的产业体系，不仅有利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扩散，形成“人工智能+”的综合优势，也为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提供了丰富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模式创新和迭代升级，形成生态式发展格局。

超大规模市场为“人工智能+”开辟广阔前景。作为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超4亿中等收入群体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市场潜力十分巨大。今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突破50万亿元，并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超大规模市场形成的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和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将人工智能嵌入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良好的政策制度环境为“人工智能+”提供有力保障。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此次印发的《意见》，对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作出具体部署，形成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良好政策制度环境。

二、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需要前瞻谋划、系统布局，明确阶段性目标。《意见》明确了到2027年、2030年、2035年的发展目标，其中2030年是“十五五”规划完成之年，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目标是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2035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之年，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目标是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按照分类分行业统筹指导的原则，聚焦人工智能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出“人工智能+”的主要任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各业或各种应用场景相结合，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人工智能推动“观察—假设—验证”的传统科学研究范式，转向以数据和算力驱动为特征的精准科学研究范式，通过对海量数据中隐含规律的挖掘与分析，突破了传统科学研究范式受限于人力、时间及数据的瓶颈约束，将复杂问题转化为可计算任务，显著缩短科学研究周期，进而促进基础研究科学发现和发明效率极大提升，应用科学和工程领域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竞相涌现。

二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有效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国智造”。推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人工智能在生物育种、病虫害监测等场景应用，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端农机装备，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发展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物流，探索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模型驱动的智能服务变革，推进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

三是“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推动形成人机协同的消费生态体系，培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开发智能终端产品，扩大智能消费空间，增强人工智能对提振消费的积极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在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开发更多智能服务工具，让“AI更懂人，服务更贴心”。

四是“人工智能+”民生福祉。人工智能渗透到教育、医疗、就业等各领域，有效提升生活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教育领域，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培养胜任智能时代的高素质人才。在医疗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在疾病辅助诊断、个性化精准治疗、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深度应用，提高医疗服务精准性和可及性。在就业领域，发挥人工智能对新职业新岗位的创造效应，减缓人工智能替代就业岗位的冲击效应，并通过技术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劳动力资源向更高附加值岗位转移。

五是“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探索人机深度交互、协同治理、同步演进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人工智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机器人、数字人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人机物”融合智联的网络空间治理体系。

六是“人工智能+”全球合作。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开发面向国际社会需求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为各国提供普惠优质的国际公共产品。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兼顾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全球人工智能标准和治理体系，积极践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与各国加强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为持续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提供保障

持续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不仅需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也需要加强数据、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能产业生态和开源社区，还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安全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协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中力量攻克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建设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创新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生态底层基础。

二是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供给激励，健全长效化数据运营和服务管理模式。加快推动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算力设施国产化率。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提升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能力。

三是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和繁荣开源社区。打造基础模型、垂直模型、工具平台、智能体等模型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及服务新业态，打通应用落地“最后一公里”。从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环境营造等多维度发力，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和开放创新体系建设。

四是强化人才保障和健全政策法规。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加紧制定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体系。加强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投资风险分担和退出机制。

五是提升安全能力水平。完善行业自律准则，明确经营主体责任，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监管治理格局。推动模型算法安全、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伦理安全等能力建设，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控。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